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603B 号



建设单位：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 锦 霞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 腾 翔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058585095

传真：0579-87311800

邮编：321300

地址：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开发路 88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建议.....	34

附件

-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纳管证明
-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环保设备设计方案
-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防盗门等门类制造、销售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开发路 88 号（紧邻东永二线），共设 2 个厂区（生产一厂区、生产二厂区）。该企业的《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樘高档防盗门技改项目》于 2003 年经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开[2003]219 号），并于 2006 年完成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金环监验[200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2 年 9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字[2012]16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9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受土地限制，该项目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总量控制计入下个项目。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位于生产二厂区，且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5 月受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7~0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2.9）；
- (2) 《关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12]168 号，2012.12.11）。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JHXX(HJ)-18060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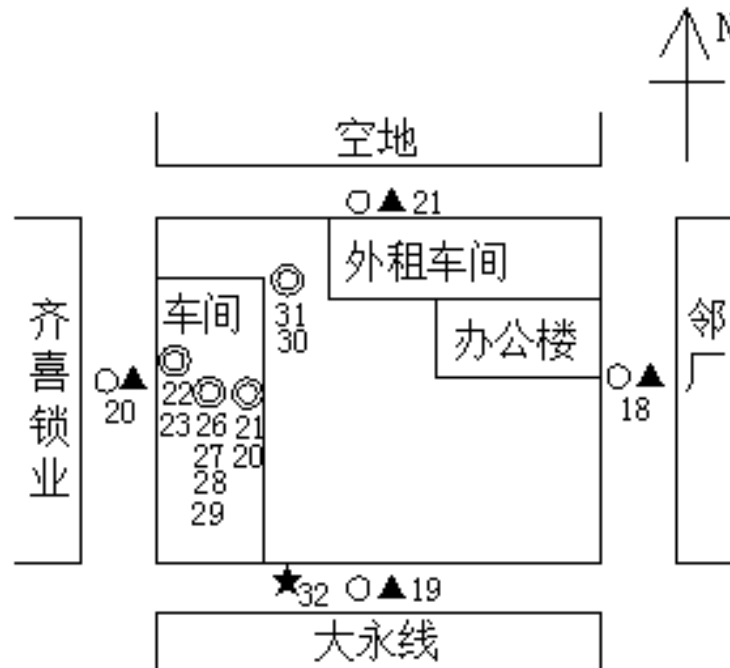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开发路 88 号（经纬度：E120°04'12"，N28°57'36.0"）。项目东侧为寺口吕村商住楼；南侧耕地；西侧为永康市恩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网墙的制造、销售）；北侧为永康市第三纺织机械厂（主要从事锻件、齿轮的制造、销售）。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125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图 3-2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开发路 88 号，是一家从事防盗门等门类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45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装甲门	8 万樘	8 万樘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剪板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折弯机	10 台	12 台	+2
3	冲床	10 台	12 台	+2
4	线条成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往返锯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往复锯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裁板锯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木门雕刻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正负热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冷压机	5 台	5 台	无变化
11	打磨房	1 个	1 个	无变化
12	全自动前处理喷淋生产线	1 条	1 条	无变化
13	喷塑、转印综合流水线	1 条	0 条	-1
14	喷漆房流水线	2 条	2 条	无变化
15	全自动封边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自动吸膜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7	空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8	叉车	2 台	2 台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6.09	2018.06.10
1	冷轧板	3600t	12t	3600t	11.2t	11.6t
2	密度板	4000m ³	13.3m ³	4000m ³	13.3m ³	13.3m ³
3	实木料	92m ³	0.3m ³	92m ³	0.3m ³	0.3m ³
4	木皮	36 万 m ²	1200m ²	36 万 m ²	1110m ²	1150m ²
5	无磷纳米皮膜剂	6t	0.02t	6t	0.03t	0.03t
6	无磷脱脂剂	4t	0.01t	4t	0.03t	0.03t
7	罩光漆	36t	0.12t	36t	0.12t	0.12t
8	固化剂	18t	0.06t	18t	0.06t	0.06t
9	稀释剂	25t	0.08t	25t	0.08t	0.08t
10	聚氨酯粘合剂	50t	0.17t	50t	0.17t	0.17t
11	白乳胶	12t	0.04t	12t	0.04t	0.04t
12	塑粉	24t	0.08t	24t	0.08t	0.08t
13	岩棉	8 万条	267 条	8 万条	267 条	267 条
14	转印纸	24 万米	800 米	24 万米	744 米	776 米
15	焊丝	6t	0.02t	6t	0.02t	0.02t
16	纸箱	8 万套	267 套	8 万套	250 套	260 套
17	锁具等配件	8 万套	267 套	8 万套	250 套	260 套
18	煤	100t	0.33t	/	/	/
19	水	1.1 万 t	37t	3800t	/	/
20	电	20 万度	667 度	20 万度	/	/
21	成型生物质颗粒	/	/	130t	0.43t	0.43t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水帘用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生产一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二厂区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800t/a，水帘用水约为 200t/a，水帘废水排入

一厂区进行处理；建设单位二厂区目前拥有员工 150 人，生活用水约为 3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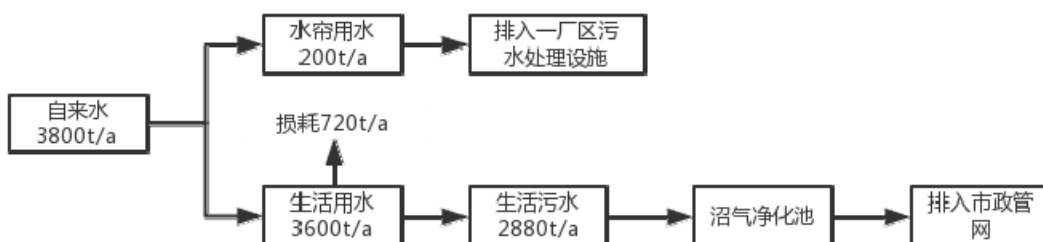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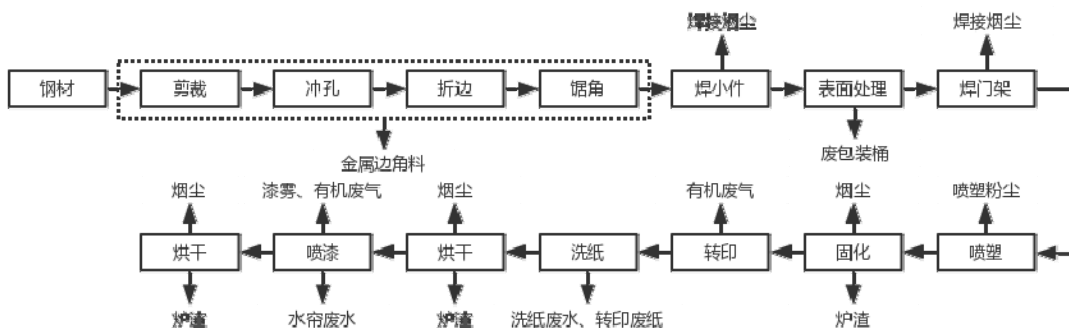


图 3-5 装甲门钢制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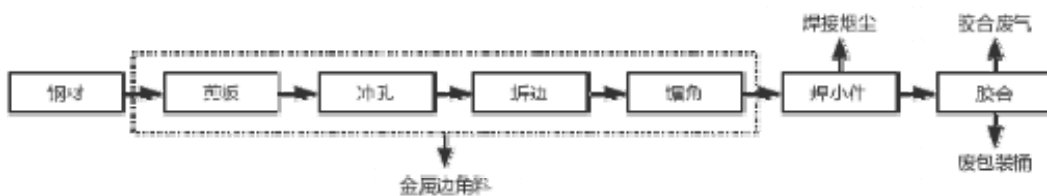


图 3-6 装甲门钢制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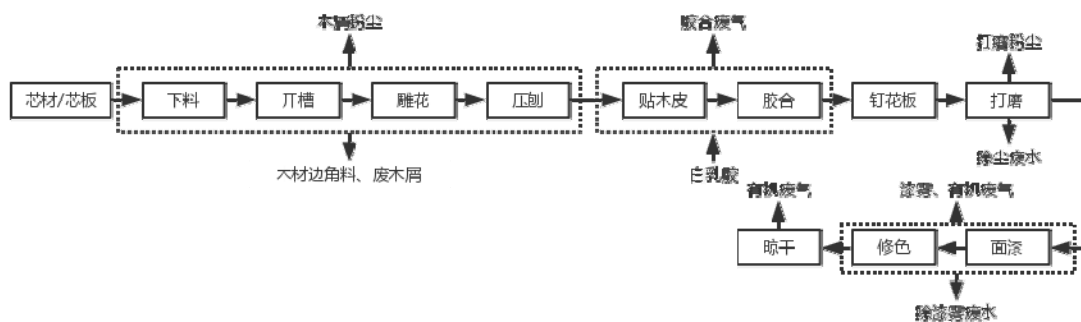


图 3-7 装甲门木质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8 装甲门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钢木门木质部分油漆干燥为烘干	钢木门木质部分油漆干燥为晾干
新建喷塑流水线	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
项目总投资 813 万元，环保投资 67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840 万元，环保投资 94 万元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建设单位已获得纳管许可，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水帘废水、员工生活废水。水帘废水经一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帘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回用	废水处理站	一厂区废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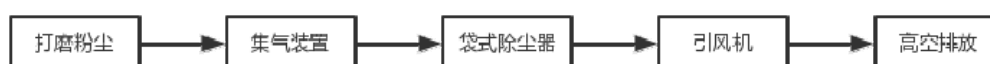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胶合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屑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胶合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环境
喷漆废气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	20m	120cm	环境
晾干废气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15m	60cm	环境
木屑粉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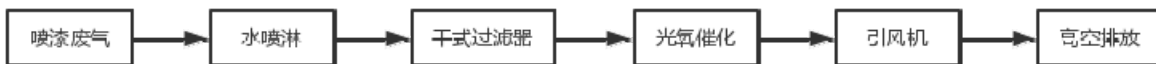
4.1.2.1 木屑粉尘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东阳市大联蓝亚环保设备厂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木屑粉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2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三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打磨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由供货厂家 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 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 园环保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	浙危废经第 107号
2	漆渣	水帘除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 置		
5	金属边角 料	金加工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 业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	/
6	木材边角 料	木材加工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 业	综合利用		
7	废木屑	木材加工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 业	综合利用		
8	炉渣	燃料燃烧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 业	综合利用		
9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 业	综合利用		
10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 业	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 废	无害化处 置	环卫部门处 理	无害化处 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木屑分类收集后外卖

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一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1	/
废水治理	1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15	
合计	94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转印废水	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本项目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
	脱脂清洗废水	进入厂内新建的中水回用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循环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排放。	
	除尘废水	经捞渣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打磨粉尘与木材加工粉尘一同处理，无除尘废水产生。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帘废水	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捞渣、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生产一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
废气	焊接烟气	焊接工序集中安排，在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
	转印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喷塑粉尘	经静电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目前，建设单位已加强车间内通风设施。
	打磨粉尘	设独立打磨房，并采用水帘式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粉尘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袋式除尘器处理木屑粉尘。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7727~7778m ³ /h。
	木材加工粉尘	在各产生点设置吸风装置，粉尘引至双桶布袋吸尘器机处理后室内排放。	
	喷漆废气	采用水帘喷漆台，经厂内废气处理装置生物法达标处理后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一厂区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23754~24340m ³ /h。
烘干炉烟气	烟气经碱性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钢木门木质部分油漆干燥为晾干，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排放总量计入下个建设项目。	
固（液）废	废包装桶	由原料商回收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木材边角料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木屑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内部合理布局，厂区内应设置绿化林带，高噪声设备应在安装时基低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并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公司通过本次技改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烟尘、SO₂、NO_x 等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均有所削减，预计在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公司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有所改善。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全厂排放废水 11460t/a(消减 1712t/a)，其中 COD_{Cr}0.996t/a(消减 1.712t/a)NH₃-N0.129t/a、总磷 0ta(消减 0.01t/a)、Zn²⁺0t/a(消减 0.04t/a)。公司通过技改后废水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全厂水污染物有所消减，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有效地解决了公司现存在的水环境污染问题，预计在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将有所改善。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内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并协调好与周边村民、单位的关系，杜绝环保纠纷发生。

（2）在治理“三废”的同时，积极搞好绿化工作，在建筑物的四周、道路的两侧种植树木，以净化空气、吸声降噪、美化环境。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永环字[2012]168 号对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日期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有效日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内实施该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年产 8 万樘装甲门及无尘喷涂流水线，并采用大连九合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无磷无铬皮膜剂技术，配套建设一条全自动前处理喷淋流水线对原有 20 万樘防盗门和 8 万樘装甲门的门框进行表面处理磷化代替，同时淘汰小型燃煤锅炉，提升提升改造污水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8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如项目地点、产品结构、规模或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三、对全厂区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区域排水管网相衔接。脱脂清洗废水进厂内新建的中水回用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除尘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隔油、捞渣、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水转印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外排的并入生活污水一同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废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木制门面喷漆烘干采用电加热、钢制门框喷漆后烘干采用燃柴油烘干炉加热。喷塑、喷漆烘干炉燃烧烟气经碱性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标准。采用水帘式喷淋装置（除漆雾效率 95%）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并经生物混合液净化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木材加工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吸风装置（集气效率 90%）粉尘引至双桶布袋吸尘处理（处理率 95%）后室外排放；设立独立打磨房，并采用水帘式喷淋装置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0%）后，粉尘引至室外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各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同时加强各生产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60%）处理后高空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油漆渣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境风险评价要求。

八、根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₂ 0.996 吨/年、氨氮 0.129 吨/年、SO₂ 6.852 吨/年、烟尘 1.9 吨/年、工业粉尘 0.987 吨/年。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苯	12	20	0.9	0.40	
甲苯	40	20	5.2	2.4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环字[2012]168 号《关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996 吨/年、氨氮 0.129 吨/年、二氧化硫 6.852 吨/年、氮氧化物 0.868 吨/年、烟尘 1.9 吨/年、工业粉尘 0.987 吨/年、苯 6.903 吨/年、甲苯 6.903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	两个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H-008
审定	徐聪	JHXXH-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H-017
	王妃妃	JHXXH-019
	何佳俊	JHXXH-022
	卢雨晴	JHXXH-009
	黄元霞	JHXXH-025
	胡旻	JHXXH-010
	王紫莹	JHXXH-012
	胡贝贝	JHXXH-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二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6.09)			
	HJ-180603B-W004	HJ-180603B-W00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18	7.2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5	73	1.3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9.3	3.90	≤15
氨氮	0.157	0.163	1.875	≤15
总磷	0.04	0.03	14.3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二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6.10)			
	HJ-180603B-W004	HJ-180603B-W00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19	7.2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7	81	2.5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3.0	4.37	≤15
氨氮	0.154	0.169	4.64	≤15
总磷	0.04	0.04	0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603B。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6.09	93.8	93.8	0	符合
2018.06.10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3.6%-97.4%，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18.06.09	装甲门	267	250	93.6%
2018.06.10	装甲门	267	260	97.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9-7.5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8.6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5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19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0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厂区污水排放口	2018.06.09-10	pH 值	/	7.09-7.51	/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1-18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3	67-80	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2	21.1-28.6	28.6	300	达标
		氨氮	0.167	0.154-0.192	0.192	35	达标
		总磷	0.04	0.03-0.05	0.07	8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0.16-0.53	0.53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603B。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08 \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0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3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前	2018.06.09-10	苯	0.474	0.204-0.678	0.678	/	/
		甲苯	5.45	5.26-6.06	6.06	/	/
		非甲烷总烃	57.2	53.8-60.2	60.2	/	/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后	2018.06.09-10	苯	0.155	0.134-0.182	0.182	12	达标
		甲苯	1.02	0.988-1.05	1.0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5	21.5-34.2	34.2	120	达标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前	2018.06.09-10	苯	0.231	0.179-0.314	0.314	/	/
		甲苯	0.772	0.729-0.831	0.831	/	/
		非甲烷总烃	59.9	45.1-64.9	64.9	/	/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后	2018.06.09-10	苯	0.151	0.125-0.178	0.178	12	达标
		甲苯	0.380	0.356-0.399	0.399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0	24.4-28.8	28.8	120	达标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1	2018.06.09-10	苯	0.193	0.145-0.232	0.232	/	/
		甲苯	0.560	0.481-0.645	0.645	/	/
		非甲烷总烃	39.5	29.7-43.8	43.8	/	/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2	2018.06.09-10	苯	0.136	0.101-0.170	0.170	/	/
		甲苯	0.248	0.231-0.258	0.258	/	/
		非甲烷总烃	32.3	29.6-35.0	35.0	/	/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3	2018.06.09-10	苯	0.218	0.175-0.263	0.263	/	/
		甲苯	0.695	0.584-0.797	0.797	/	/
		非甲烷总烃	22.5	15.2-35.1	35.1	/	/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后	2018.06.09-10	苯	0.107	9.07×10 ⁻² -0.132	0.132	12	达标
		甲苯	0.459	0.382-0.501	0.50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4	15.2-20.1	20.1	120	达标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前	2018.06.09-10	颗粒物	569	556.9-579.8	579.8	/	/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后	2018.06.09-10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前	2018.06.09-10	苯	1.12×10 ⁻²	1.59×10 ⁻²	/	/
		甲苯	0.129	0.143	/	/
		非甲烷总烃	1.35	1.43	/	/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后	2018.06.09-10	苯	4.28×10 ⁻³	5.00×10 ⁻³	0.9	达标
		甲苯	2.82×10 ⁻²	2.90×10 ⁻²	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0	0.950	17	达标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前	2018.06.09-10	苯	7.19×10 ⁻³	9.93×10 ⁻³	/	/
		甲苯	2.39×10 ⁻²	2.58×10 ⁻²	/	/
		非甲烷总烃	1.86	2.03	/	/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后	2018.06.09-10	苯	6.96×10 ⁻³	8.08×10 ⁻³	0.9	达标
		甲苯	1.74×10 ⁻²	1.80×10 ⁻²	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4	1.35	17	达标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1	2018.06.09-10	苯	2.20×10 ⁻³	2.63×10 ⁻³	/	/
		甲苯	6.38×10 ⁻³	7.48×10 ⁻³	/	/
		非甲烷总烃	0.447	0.502	/	/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2	2018.06.09-10	苯	1.68×10 ⁻³	2.14×10 ⁻³	/	/
		甲苯	3.06×10 ⁻³	3.2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0.399	0.426	/	/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3	2018.06.09-10	苯	2.94×10 ⁻³	3.60×10 ⁻³	/	/
		甲苯	9.32×10 ⁻³	1.09×10 ⁻²	/	/
		非甲烷总烃	0.303	0.48	/	/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后	2018.06.09-10	苯	3.83×10^{-3}	4.77×10^{-3}	0.9	达标
		甲苯	1.64×10^{-2}	1.79×10^{-2}	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0	0.711	17	达标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前	2018.06.09-10	颗粒物	4.22	4.26	/	/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后	2018.06.09-10	颗粒物	2.82×10^{-2}	3.38×10^{-2}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603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3mg/m^3 、苯浓度最大浓度为 $4.73 \times 10^{-2} \text{mg/m}^3$ 、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6.09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E	1.1	23.4	100.7	阴
2018.06.10		E	0.7	24.2	99.6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09~10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46-0.203	0.203	1.0	达标
	苯	厂界四周	1.86×10^{-2} - 4.73×10^{-2}	4.73×10^{-2}	0.40	达标
	甲苯	厂界四周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44-1.76	1.76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603B。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6~57.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880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9	0.144	0.014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苯	0.036
		甲苯	0.149
		非甲烷总烃	6.22
3	木料加工	颗粒物	0.068

建设单位 VOCs（以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6.22 吨。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28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4 吨/年和 0.01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996 吨/年、氨氮 0.12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总量控制计入下一个项目，该项目废气中苯年排放量为 0.036 吨，甲苯年排放量为 0.149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工业粉尘 0.987 吨/年、苯 6.903 吨/年、甲苯 6.9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8.06.09-10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	61.8	78.1	43.7	/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	3.2	27.2	33.3	/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	43.8	12.6	48.7	/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	/	/	/	99.3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9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字[2012]16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装置、袋式除尘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木屑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9-7.5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8.6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5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19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0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08×10⁻³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90×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38×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3mg/m³、苯浓度最大浓度为 4.73×10⁻²mg/m³、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 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6~57.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木屑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28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4 吨/年和 0.01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996 吨/年、氨氮 0.12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总量控制计入下个项目，该项目废气中苯年排放量为 0.036 吨，甲苯年排放量为 0.149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工业粉尘 0.987 吨/年、苯 6.903 吨/年、甲苯 6.9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开发路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樘装甲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樘装甲门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字[2012]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7月				竣工日期	201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大联蓝亚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大联蓝亚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6%-9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8.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			所占比例（%）	1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7125248658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09~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88	—	—	0.288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44	0.996	—	0.144	—	—	—	
	氨氮	—	—	35	—	—	0.014	0.129	—	0.014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6.22	—	—	6.22	—	—	—
		苯	—	—	12	—	—	0.036	6.903	—	0.036	—	—	—
		甲苯	—	—	40	—	—	0.149	6.903	—	0.149	—	—	—
		颗粒物	—	—	120	—	—	0.068	0.987	—	0.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字〔2012〕168号

关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日期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有效日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现有厂区内实施该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年产 8 万樘装甲门及无尘喷涂流水线，并采用大连九合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无磷无

铬皮膜剂技术，配套建设一条全自动前处理喷淋流水线对原有 20 万樘防盗门和 8 万樘装甲门的门框进行表面处理磷化替代，同时淘汰小型燃煤锅炉，提升改造污水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8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如项目地点、产品结构、规模或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三、对全厂区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区域排水管网相衔接。脱脂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新建的中水回用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除尘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隔油、捞渣、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水转印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外排的并入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废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木制门面喷漆烘干采用电加热，钢制门框喷漆后烘干采用燃油烘干炉加热。喷塑、喷漆烘干炉燃煤烟气经碱性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标准。采用水帘式喷淋装置（除漆雾效率 95%）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并经生物混合液净化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木材加工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吸风装置（集气效率 90%），粉尘引至双桶布袋吸尘处理（处理率 95%）后室外排放；设立独立打

磨房，并采用水帘式喷淋装置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0%）后，粉尘引至室外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各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同时加强各生产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60%）处理后高空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桶、油漆渣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境风险评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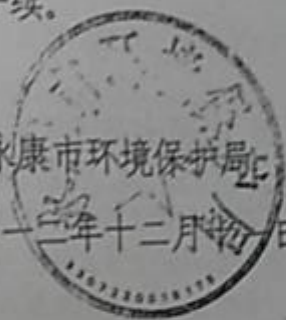
八、根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总量

控制指标为 COD_{Cr} 0.996 吨/年、氨氮 0.129 吨/年、SO₂ 6.852 吨/年、烟尘 1.9 吨/年、工业粉尘 0.987 吨/年。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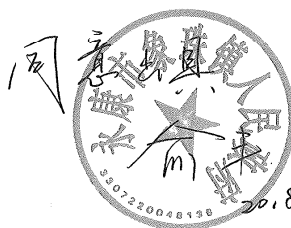


附件 2、纳管证明

纳 管 证 明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开发路 88 号，该企业内部的污水管网已经建设好，待我镇的污水管网建设好以后，再接入象珠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2018.9.3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装甲门	8 万樘	8 万樘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剪板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折弯机	10 台	12 台	+2
3	冲床	10 台	12 台	+2
4	线条成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往返锯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往复锯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裁板锯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木门雕刻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正负热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冷压机	5 台	5 台	无变化
11	打磨房	1 个	1 个	无变化
12	全自动前处理喷淋生产线	1 条	1 条	无变化
13	喷塑、转印综合流水线	1 条	0 条	-1
14	喷漆房流水线	2 条	2 条	无变化
15	全自动封边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自动吸膜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7	空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8	叉车	2 台	2 台	无变化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消耗量
22	冷轧板	3600t	12t	3600t
23	密度板	4000m ³	13.3m ³	4000m ³
24	实木料	92m ³	0.3m ³	92m ³
25	木皮	36万 m ²	1200m ²	36万 m ²
26	无磷纳米皮膜剂	6t	0.02t	6t
27	无磷脱脂剂	4t	0.01t	4t
28	罩光漆	36t	0.12t	36t
29	固化剂	18t	0.06t	18t
30	稀释剂	25t	0.08t	25t
31	聚氨酯粘合剂	50t	0.17t	50t
32	白乳胶	12t	0.04t	12t
33	塑粉	24t	0.08t	24t
34	岩棉	8万条	267条	8万条
35	转印纸	24万米	800米	24万米
36	焊丝	6t	0.02t	6t
37	纸箱	8万套	267套	8万套
38	锁具等配件	8万套	267套	8万套
39	煤	100t	0.33t	/
40	水	1.1万 t	37t	3800t
41	电	20万度	667度	20万度
42	成型生物质颗粒	/	/	130t

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1	/
废水治理	1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15	
合计	94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开发路 88 号	
联系人	王 文 龙	电话	15058585095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6.09	2018.06.10	
装甲门	267 樘	250 樘	260 樘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2018年度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K/GF170-2018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宏福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青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4000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7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500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 9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4%,含硫(S) < 1.5%,含磷(P) < 1%,含重金属 < 5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00 (伍仟)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前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均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对比，对比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对比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瑞福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强
联系电话：1505853500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永康市象珠镇寺口村工业区开发路 88 号
签约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娟
市场部：8275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00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78-27
签约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回收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恒宇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防止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委托回收协议：

一、工业固废基本情况、回收数量及价格：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形态	年回收数量(吨)	回收价格(元/吨)	备注
1	钢板、铁皮边角料	固体	36 吨	2000-2800	根据当时市场价确定
2	废纸板等包装物	固体	24 吨	400-600	根据当时市场价确定
3	废塑料(橡胶)	固体	12 吨	500-800	根据当时市场价确定
4	其他固体废弃物	固体	15 吨	待定	根据废弃物价格和而定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止，为期贰年。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和运输工业固废，乙方应确保及时派车辆到甲方场地运输，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计量：现场过磅（称重或估价），甲乙双方经手人签字确认。

四、回收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过程中甲方固废卖出价格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如果乙方因价格波动不同意回收，甲方可以另择买主回收，但同等价格或价格浮动小于 10% 的情况下，甲方应优先交由乙方回收。

2、固废回收费用以运输当日结清，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最迟可以延缓在一周内付款。

五、其他约定：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遇有需要甲方帮助协调或处理的情况，必须及时告知甲方；乙方运输车辆出了甲方厂门即与甲方工厂无关，回收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等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字盖章后生效；

3、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双方都必须遵照和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象岩寺口吕村 8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052588095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院东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5895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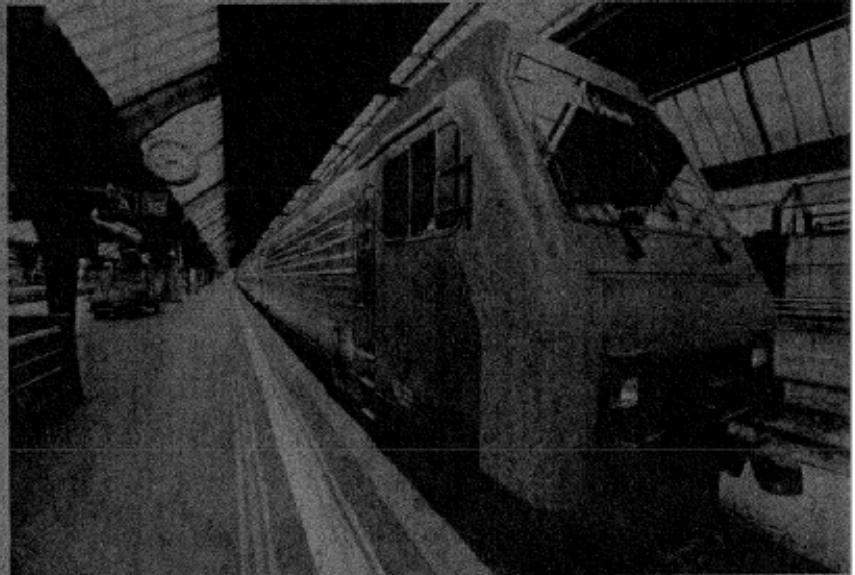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17 年 0 月 11 日

附件 8、环保设备设计方案

2018



索福工贸废气处理



技
术
文
件

联系人：刘建国

永康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088225999

2018/07/08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 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字 [2012]168 号）
3	初步设计	年产 8 万樘装甲门
4	建设规模	年产 8 万樘装甲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2 年 7 月
6	竣工时间	2013 年 7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3 年 8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防盗门等门类制造、销售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开发路 88 号（紧邻东永二线），共设 2 个厂区（生产一部、生产二部）。该企业的《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樘高档防盗门技改项目》于 2003 年经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开[2003]219 号），并于 2006 年完成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金环监验[2006]8 号）。《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2 年经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字[2012]168 号）。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12.11);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7.10.9);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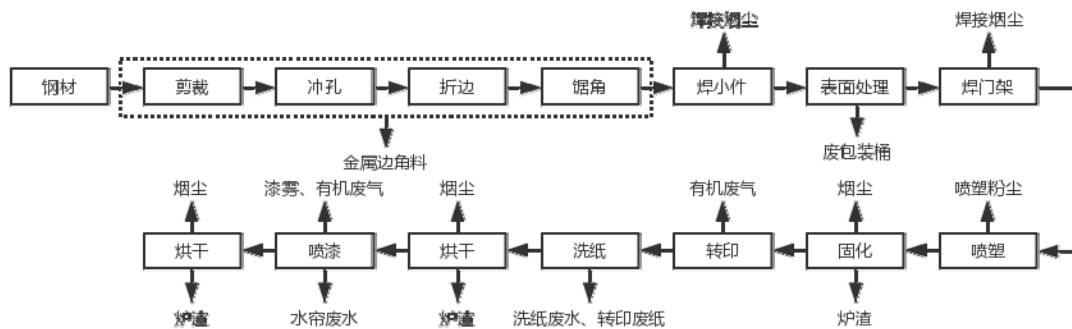
(1) 《关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字[2012]168 号, 2012.12.11)。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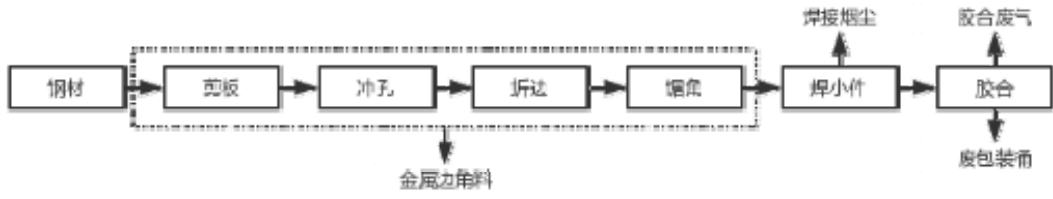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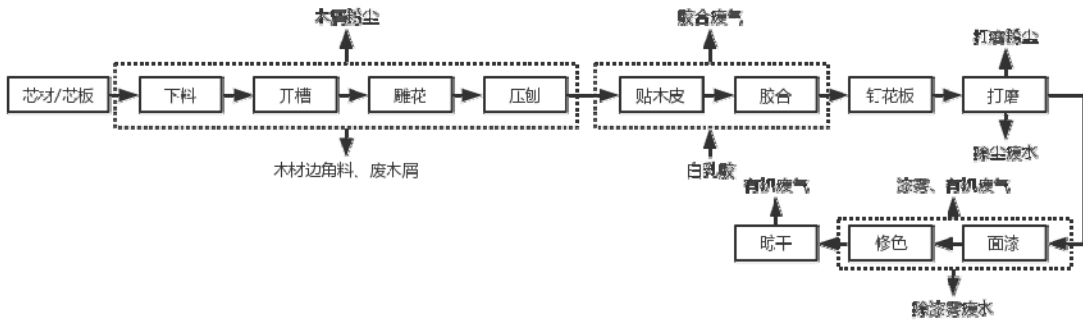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剪板机	4台	4台	无变化
2	折弯机	10台	12台	+2
3	冲床	10台	12台	+2
4	线条成型机	2台	2台	无变化
5	往返锯	2台	2台	无变化
6	往复锯	1台	1台	无变化
7	裁板锯	1台	1台	无变化
8	木门雕刻机	1台	1台	无变化
9	正负热压机	2台	2台 <td 无变化	
10	冷压机	5台	5台	无变化
11	打磨房	1个	1个	无变化
12	全自动前处理喷淋生产线	1条	1条	无变化
13	喷塑、转印综合流水线	1条	0条	-1
14	喷漆房流水线	2条	2条	无变化
15	全自动封边机	1台	1台	无变化
16	自动吸膜机	2台	2台	无变化
17	空压机	2台	2台	无变化
18	叉车	2台	2台	无变化



装甲门钢制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装甲门钢制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装甲门木质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装甲门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1	冷轧板	3600t	12t	3600t
2	密度板	4000m ³	13.3m ³	4000m ³
3	实木料	92m ³	0.3m ³	92m ³
4	木皮	36 万 m ²	1200m ²	36 万 m ²
5	无磷纳米皮膜剂	6t	0.02t	6t
6	无磷脱脂剂	4t	0.01t	4t
7	罩光漆	36t	0.12t	36t
8	固化剂	18t	0.06t	18t
9	稀释剂	25t	0.08t	25t
10	聚氨酯粘合剂	50t	0.17t	50t
11	白乳胶	12t	0.04t	12t
12	塑粉	24t	0.08t	24t
13	岩棉	8 万条	267 条	8 万条
14	转印纸	24 万米	800 米	24 万米
15	焊丝	6t	0.02t	6t
16	纸箱	8 万套	267 套	8 万套
17	锁具等配件	8 万套	267 套	8 万套
18	煤	100t	0.33t	/
19	水	1.1 万 t	37t	3800t
20	电	20 万度	667 度	20 万度
21	成型生物质颗粒	/	/	130t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帘废水	pH、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回用	废水处理站	一厂区污水站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胶合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环境
喷漆废气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	20m	120cm	环境
晾干废气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15m	60cm	环境
木屑粉尘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第107号
2	漆渣	水帘除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5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	/
6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7	废木屑	木材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8	炉渣	燃料燃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9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10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苯	12	20	0.9	0.40	
甲苯	40	20	5.2	2.4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二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	两个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委托方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09-2018.06.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09-2018.06.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苯、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9:37-09:38	12:12-12:13	13:27-13:28	15:52-15:54	09:37-09:38 平行
二厂 区生 活污 水排 放口	6月9日	pH值	7.18	7.30	7.51	7.40	7.20
		悬浮物	12	18	12	13	12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75	73	67	69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6.3	28.6	27.3	29.3
		氨氮	0.157	0.154	0.192	0.172	0.163
		总磷	0.04	0.05	0.05	0.04	0.03
		动植物油	0.40	0.27	0.16	0.20	0.4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26-09:28	12:23-12:25	13:42-13:44	15:28-15:30	15:28-15:30 平行
	6月10日	pH值	7.18	7.21	7.09	7.19	7.22
		悬浮物	15	11	12	11	12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69	75	80	77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27.5	26.2	25.1	23.0
		氨氮	0.154	0.157	0.192	0.154	0.169
		总磷	0.03	0.05	0.03	0.04	0.04
		动植物油	0.26	0.25	0.26	0.53	0.5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9日	二厂区厂界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00	0.119	0.121	0.111
		苯	2.10×10^{-2}	2.31×10^{-2}	2.23×10^{-2}	1.86×10^{-2}
		甲苯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42	1.36	1.29	1.34
	二厂区厂界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1	0.101	0.121	0.138
		苯	4.24×10^{-2}	4.47×10^{-2}	3.90×10^{-2}	3.90×10^{-2}
		甲苯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15	1.23	0.84	0.84
	二厂区厂界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55	0.183	0.149	0.175
		苯	2.69×10^{-2}	3.61×10^{-2}	2.32×10^{-2}	4.39×10^{-2}
		甲苯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0.83	0.81	0.73	1.06
	二厂区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46	0.084	0.055
		苯	2.68×10^{-2}	3.61×10^{-2}	2.32×10^{-2}	4.39×10^{-2}
		甲苯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0.84	0.78	0.96	0.8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10日	二厂区厂界 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1	0.083	0.102	0.092
		苯	4.73×10 ⁻²	2.45×10 ⁻²	3.89×10 ⁻²	2.44×10 ⁻²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1.46	1.28	1.25	1.23
	二厂区厂界 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1	0.110	0.102	0.111
		苯	4.18×10 ⁻²	2.08×10 ⁻²	2.38×10 ⁻²	3.92×10 ⁻²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0.86	0.87	0.89	0.90
	二厂区厂界 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55	0.203	0.149	0.175
		苯	2.77×10 ⁻²	4.17×10 ⁻²	3.88×10 ⁻²	3.51×10 ⁻²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0.81	0.85	0.86	0.83
	二厂区厂界 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1	0.102	0.056	0.074
		苯	2.77×10 ⁻²	3.61×10 ⁻²	2.32×10 ⁻²	4.39×10 ⁻²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0.89	0.86	0.96	0.9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9日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前	苯	0.662	1.56×10 ⁻²	0.516	1.22×10 ⁻²	0.332	7.83×10 ⁻³
		甲苯	6.06	0.143	5.26	0.125	5.34	0.126
		非甲烷总烃	53.8	1.27	60.2	1.43	59.4	1.40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后	苯	0.151	4.19×10 ⁻³	0.163	4.49×10 ⁻³	0.140	3.86×10 ⁻³
		甲苯	1.04	2.89×10 ⁻²	1.05	2.90×10 ⁻²	0.988	2.73×10 ⁻²
		非甲烷总烃	34.2	0.950	23.8	0.656	28.0	0.774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前	苯	0.180	5.41×10 ⁻³	0.244	7.47×10 ⁻³	0.179	5.57×10 ⁻³
		甲苯	0.761	2.29×10 ⁻²	0.769	2.35×10 ⁻²	0.831	2.58×10 ⁻²
		非甲烷总烃	45.1	1.36	64.0	1.96	64.9	2.01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后	苯	0.178	8.08×10 ⁻³	0.175	7.97×10 ⁻³	0.140	6.32×10 ⁻³
		甲苯	0.380	1.72×10 ⁻²	0.383	1.74×10 ⁻²	0.399	1.80×10 ⁻²
		非甲烷总烃	24.4	1.11	26.5	1.20	25.8	1.16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1	苯	0.145	1.69×10 ⁻³	0.229	2.63×10 ⁻³	0.202	2.36×10 ⁻³
		甲苯	0.645	7.48×10 ⁻³	0.481	5.52×10 ⁻³	0.593	6.93×10 ⁻³
		非甲烷总烃	40.6	0.471	43.8	0.502	29.7	0.346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2	苯	0.165	2.02×10 ⁻³	0.128	1.54×10 ⁻³	0.112	1.36×10 ⁻³
		甲苯	0.240	2.95×10 ⁻³	0.256	3.07×10 ⁻³	0.231	2.82×10 ⁻³
		非甲烷总烃	31.9	0.392	33.3	0.401	35.0	0.426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3	苯	0.191	2.46×10 ⁻³	0.214	2.91×10 ⁻³	0.227	3.17×10 ⁻³
		甲苯	0.691	8.93×10 ⁻³	0.692	9.43×10 ⁻³	0.584	8.17×10 ⁻³
		非甲烷总烃	25.3	0.327	20.9	0.285	19.5	0.272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后	苯	0.111	3.98×10 ⁻³	9.07×10 ⁻²	3.26×10 ⁻³	0.132	4.77×10 ⁻³	
	甲苯	0.501	1.79×10 ⁻²	0.495	1.78×10 ⁻²	0.382	1.38×10 ⁻²	
	非甲烷总烃	15.4	0.551	15.2	0.547	16.2	0.588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568.8	4.17	567.2	4.26	579.8	4.22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3.04×10 ⁻²	<20	2.71×10 ⁻²	<20	2.37×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10日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前	苯	0.678	1.59×10 ⁻²	0.204	4.79×10 ⁻³	0.455	1.08×10 ⁻²
		甲苯	5.49	0.129	5.26	0.123	5.31	0.126
		非甲烷总烃	54.8	1.28	58.2	1.37	56.6	1.35
	二厂区底漆处理设施后	苯	0.182	5.00×10 ⁻³	0.134	3.70×10 ⁻³	0.161	4.45×10 ⁻³
		甲苯	1.01	2.77×10 ⁻²	1.00	2.75×10 ⁻²	1.04	2.87×10 ⁻²
		非甲烷总烃	21.5	0.590	30.7	0.847	27.0	0.744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前	苯	0.227	7.16×10 ⁻³	0.314	9.93×10 ⁻³	0.246	7.59×10 ⁻³
		甲苯	0.729	2.30×10 ⁻²	0.749	2.37×10 ⁻²	0.792	2.44×10 ⁻²
		非甲烷总烃	64.5	2.03	60.0	1.90	61.0	1.88
	二厂区色漆处理设施后	苯	0.125	5.77×10 ⁻³	0.146	6.77×10 ⁻³	0.142	6.88×10 ⁻³
		甲苯	0.377	1.74×10 ⁻²	0.384	1.77×10 ⁻²	0.356	1.67×10 ⁻²
		非甲烷总烃	28.6	1.32	27.6	1.28	28.8	1.35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1	苯	0.150	1.67×10 ⁻³	0.232	2.61×10 ⁻³	0.200	2.23×10 ⁻³
		甲苯	0.569	6.33×10 ⁻³	0.487	5.48×10 ⁻³	0.587	6.55×10 ⁻³
		非甲烷总烃	43.3	0.471	37.9	0.426	41.6	0.464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2	苯	0.170	2.14×10 ⁻³	0.101	1.28×10 ⁻³	0.141	1.75×10 ⁻³
		甲苯	0.251	3.16×10 ⁻³	0.258	3.26×10 ⁻³	0.250	3.10×10 ⁻³
		非甲烷总烃	29.6	0.374	33.5	0.425	30.3	0.375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前 3	苯	0.241	3.30×10 ⁻³	0.263	3.60×10 ⁻³	0.175	2.20×10 ⁻³
		甲苯	0.797	1.09×10 ⁻²	0.702	9.59×10 ⁻³	0.706	8.89×10 ⁻³
		非甲烷总烃	35.1	0.480	19.2	0.262	15.2	0.191
	二厂区面漆处理设施后	苯	0.102	3.64×10 ⁻³	0.094	3.38×10 ⁻³	0.112	3.97×10 ⁻³
		甲苯	0.464	1.66×10 ⁻²	0.421	1.52×10 ⁻²	0.491	1.74×10 ⁻²
		非甲烷总烃	15.3	0.547	16.5	0.593	20.1	0.711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565.1	4.26	556.9	4.21	575.9	4.20	
二厂区木粉尘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3.38×10 ⁻²	<20	3.05×10 ⁻²	<20	2.37×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3B

噪声检测结果表(续)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6月9日	二厂区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3:21	55.6
	二厂区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3:29	56.3
	二厂区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3:37	55.9
	二厂区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3:45	57.1
6月10日	二厂区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3:47	56.2
	二厂区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3:56	56.8
	二厂区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4:07	57.1
	二厂区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15	56.4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14日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开发路 88 号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年新增 10 万樘防盗安全门生产线机器换人技改项目现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开发路 88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动工,2013 年 7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2 年 9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字[2012]16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6 月 09~1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装甲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

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工业开发路 88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转印废水	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本项目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
	脱脂清洗废水	进入厂内新建的中水回用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循环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排放。	
	除尘废水	经捞渣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打磨粉尘与木材加工粉尘一同处理，无除尘废水产生。
	水帘废水	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捞渣、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生产一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
废气	焊接烟气	焊接工序集中安排，在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
	转印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喷塑粉尘	经静电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目前，建设单位已加强车间内通风设施。
	打磨粉尘	设独立打磨房，并采用水帘式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粉尘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袋式除尘器处理木屑粉尘。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7727~7778m ³ /h。
	木材加工粉尘	在各产生点设置吸风装置，粉尘引至双桶布袋吸尘器机处理后室内排放。	
	喷漆废气	采用水帘喷漆台，经厂内废气处理装置生物法达标处理后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一厂区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23754~24340m ³ /h。
	烘干炉烟	烟气经碱性水膜除尘装置处理	目前，建设单位钢木门木质部分油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气	后经 15m 高空排放。	漆干燥为晾干，钢制门架、钢制门面由生产一厂区生产线进行生产，排放总量计入下个建设项目。
固（液）废	废包装桶	由原料商回收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木材边角料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木屑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内部合理布局，厂区内应设置绿化林带，高噪声设备应在安装时基低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并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9-7.5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8.6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5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19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0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08×10⁻³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90×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38×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3mg/m³、苯浓度最大浓度为 4.73×10⁻²mg/m³、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 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6~57.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木屑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落实各项责任，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管理，完善环保台账。不断提高废气收集率，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4、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孙鸿星 王红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陈峰

永康市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

刘建国

特邀专家：

陈建芬 罗世刚 金江

